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BANG & OLUFSEN A/S供股股份**

誠如B&O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所公佈，B&O股東已在B&O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B&O供股。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有關B&O供股之供股章程中，B&O提出以涉及81,848,058股新發行普通股之供股之方式籌集約409,000,000丹麥克朗，當中賦予優先認購權讓現時B&O股東按2:1 (1股現有股份將給予權利認購2股新股份) 之認購比率及每股5丹麥克朗之認購價進行認購。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集團持有4,686,449股B&O股份，相當於B&O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45%。為維持本集團於B&O之擁有權比例，本集團已根據B&O供股之條款全數認購其獲分配之9,372,898股B&O供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所公佈，本集團將以ImmenseTech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所籌集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42,400,000丹麥克朗）撥付認購B&O供股股份之部分資金。餘下代價約4,490,000丹麥克朗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與認購B&O供股股份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B&O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背景

誠如B&O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所公佈，B&O股東已在B&O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B&O供股。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有關B&O供股之供股章程中，B&O提出以涉及81,848,058股新發行普通股之供股之方式籌集約409,000,000丹麥克朗，當中賦予優先認購權讓現時B&O股東按2:1（1股現有股份將給予權利認購2股新股份）之認購比率及每股5丹麥克朗之認購價進行認購。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集團持有4,686,449股B&O股份，相當於B&O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45%。為維持本集團於B&O之擁有權比例，本集團已根據B&O供股之條款全數認購其獲分配之9,372,898股B&O供股股份。

## B&O供股之詳細資料

發行人：

B&O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parkle Roll (Denmark) Limited為B&O其中一名股東；及(ii)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為B&O其中一名股東（持有26,000股B&O股份（相當於本公佈發表日期B&O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外，B&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人：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parkle Roll (Denmark) Limited

所享有之B&O供股股份數目： B&O每股面值5丹麥克朗之9,372,898股新發行普通股

認購價： 每股5丹麥克朗

認購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 代價

B&O供股股份的總代價為46,864,490丹麥克朗（相等於約54,800,000港元），應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B&O供股之認購期結束前，本集團已進行認購並已支付認購價。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所公佈，本集團將以ImmenseTech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所籌集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42,700,000丹麥克朗）撥付認購B&O供股股份之部分資金。餘下代價約4,200,000丹麥克朗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接納B&O供股股份之理由

作為為資本增值及分派而作出之長期投資，本集團持有4,686,449股B&O股份（相當於本公佈發表日期B&O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45%），認購B&O供股股份將讓本集團可維持於B&O之擁有權比例。

董事認為，B&O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奢侈品及汽車代理業務、提供售後服務、物業管理服務、餐飲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

## 有關B&O之資料

B&O為一個由Peter Bang及Svend Olufsen於一九二五年在丹麥Struer創立之全球奢侈生活時尚品牌。按照B&O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有關B&O供股之供股章程，B&O之產品組合分為三個類別：(i)隨身聽，包括頭戴式耳機、耳機及便攜式藍牙揚聲器；(ii)便利生活，包括網絡及WiFi連接產品；及(iii)影音視聽，包括電視及揚聲器。B&O之產品在全球各地之B&O品牌專門店、多品牌零售店、網上商店及B2B渠道有售。B&O之股份於哥本哈根納斯達克上市及買賣。

基於B&O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丹麥財務報表法(Financial Statements Act)之附加規定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數字，B&O之總資產為2,462,000,000丹麥克朗，股東權益為1,419,000,000丹麥克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前純利分別為117,000,000丹麥克朗及33,000,000丹麥克朗，而除稅後純利分別為81,000,000丹麥克朗及19,000,000丹麥克朗。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認購B&O供股股份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B&O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B&O」	指	Bang & Olufsen A/S，一間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哥本哈根納斯達克上市及買賣
「B&O供股」	指	B&O進行之供股活動，以按每股新股份5丹麥克朗之價格進行供股之方式籌集409,000,000丹麥克朗，涉及81,848,058股新發行普通股
「B&O供股股份」	指	於B&O供股中向本公司分配之9,372,898股B&O每股5丹麥克朗新發行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丹麥克朗」	指	丹麥克朗，丹麥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歐盟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哥本哈根納斯達克」	指	Nasdaq Copenhagen A/S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已使用匯率1.00丹麥克朗兌1.17港元進行貨幣換算。此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丹麥克朗及港元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朱雷先生及馬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綦建偉先生及劉宏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